



九十三年四月 創刊
第六期
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 經濟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470 號公告制定「自充填混凝土障礙通過性試驗法（U 型或箱型法）」等國家標準十五種；修訂「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等國家標準二種；廢止「電鍍用鎳鹽」等國家標準十種，合計二十七種。（93.7.23 經標一字第 09310007670 號）
- ☆ 經濟部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520 號公告制定「資訊技術—軟體過程評鑑—第 5 部：評鑑模型和指標指引」等國家標準七種；修訂「鋼筋混凝土用再軋鋼筋」等國家標準二十四種，合計三十一種。（93.8.18 經標一字第 09310008640 號）
- ☆ 為履行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及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實施後，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亦有申請原產地證明書之需要，另經徵詢有關單位意見，有關原產地認定標準、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必要記載事項、申請文件及其保留期限等規定應予修正，則「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經濟部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經貿字第 09304606300 號令修正發布。
（93.8.11 經貿字第 09304606303 號）（93.7.2 經授貿字第 09320021120 號）
- ☆ 貿易局「原產地證明書電腦作業系統」業已開放工商團體簽發我國貨品輸往俄羅斯之一般原產地證明書，以利貿易實務需求。
（93.8.13 貿服字第 09301513530 號）
- ☆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

布，嗣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目前鑒於規費法並無抵繳規定，則應刪除有關檢驗規費可以抵繳之規定，另配合本局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正，而擬新增及調整檢驗規費，爰擬具「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計修正十條），經濟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500 號公告預告該修正草案。（93.8.3 經授標字第 09320050501 號）

☆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之原則，修正本局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檢台（79）一字第 07129 號函下達之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滅火藥劑檢驗項目及取樣數規定，「進口泡沫滅火器用藥品每批均須作性能試驗」部分，改為與國內產製者一致，性能試驗頻率修訂為同一進口商報驗之泡沫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累計五批中隨機由取樣單位指定一批作性能試驗，並自即日起實施。（93.08.03 經標二字第 09320004430 號令）

☆ 有關電子式加油機有多支加油槍，如其中一槍故障，業者應申請該加油機全數加油槍或僅申請該故障加油槍重新檢定，本局說明函覆如下：依度量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附屬於度量衡器之設備，足以影響度量衡器之量測功能者，為該度量衡器之一部分。」，油量計之組成除流量計，尚包括附屬之加油管、加油槍及顯示器等。連接多管路之流量計經修理、調整或改造後，須對管路出口（加油槍）及相對之顯示器全數檢定，經檢定合格後，依度量衡法第十七條規定分別附加合格印證。（經標四字第 093095640 號函）

☆ 有關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勿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預告「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76）」第三版，修正草案施行檢定一案，本局說明如下：

一、預告之規範經本局分別於北、中、南各辦理三場公聽會及三場說明會後，因仍有諸多業者表示意見，為求慎重並考量業者建議，暫不全面施行該版規範，地秤及槽秤之檢定及公差均將維持現行第二版規範之規定。

二、為配合目前交通部實施車輛重量管制規定，亟需將活動地秤納入檢定，擬先就現行第二版規範作部分修正，增列活動地秤檢定規範及輔助計量單位（台斤、台兩）之換算規定，及修訂地秤以外之非自動衡器之準確度等級與公差，檢定項目則仍維持現行第二版規範規定。

三、依度量衡法第五條規定，本局係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再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經檢定之衡器為非自動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第五目「標示非供交易使用之衡器」，因此，地秤如為工廠自用，或為度量衡法第五條規定用途以外者，自可標示非供交易使用，得免除檢定；至於地秤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應否放寬，本局將審慎研究後，再行辦理。

四、有關標示秤量範圍之建議，本局將於修正現行第二版規範時，併同修正。

◎最新消息 Hot News

☆ 標準檢驗局舉辦「首長與民有約」活動過程摘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七月三十一日假本分局舉辦「首長與民有約」活動，由本局林局長能中親率相關一級業務主管、本分局江分局長及業務課主管參加，本次活動計有涵蓋機電、食品化工、防火門、度量衡等多家業界參與，會中林局長強調為民服務的重要性，並要求本局同仁，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參與之業界代表，熱烈提出建議與意見，相關之問題均由局長親自回答或由主管業務之組長予以解答，有關法規與未來業務規劃問題，均詳加紀錄彙整，列入本局未來法規修訂與業務推行規劃之參考。

本局為落實服務品質，提供業界發表意見，使產、官有雙向溝通的機會，特於本局及所屬分局，分北、中、南三區輪流舉行這項活動，其目的乃展現本局為民服務，重視民意之精神與具體做法，爾後仍將續辦，歡迎各界踴躍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活動，提供建言及反映意見，促進本局服務品質不斷提升並持續改進。

☆ 公告修正「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93.8.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三字第 09330005720 號)

※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要點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得辦理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七之工廠檢查。
- 三、申請認可之檢查機構，應為獨立之第三者機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已建立 ISO 17020 制度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者。

(二)其他經本局參考國際作法，依地區、檢查範圍、檢查項目、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之需要，公告同意開放受理申請之資格。

四、申請認可之檢查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備產品檢查範圍必要之檢測設備、場地及人員，對該產品檢查範圍之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且能符合 ISO 17020 規範者。

(二)執行工廠檢查人員應曾實際從事相關產品之檢驗技術工作一年以上並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五、具備前二點資格及條件之檢查機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可：

(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工廠檢查人員名冊及符合前點第二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檢測設備一覽表。

(四)組織系統表及機構布置簡圖。

(五)機構地理位置簡圖。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者。

六、檢查機構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者，就審核通過之檢查範圍給予認可，認可有效期間為三年。

審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得自核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於接到通知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認可。

七、認可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內，認可檢查機構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延展。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延展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者，每次延展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八、本局對認可檢查機構應每年查核至少一次。但情況特殊者得增加查核次數。

九、認可檢查機構接到本局通知經其檢查符合規定之廠商已取得驗證登錄後，應安排執行後續工廠檢查。

認可檢查機構執行工廠檢查作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工廠檢查申請資料、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紀錄及報告按申請工廠所在地送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第六組歸檔備查。

十、認可檢查機構執行工廠檢查，其工廠檢查紀錄初、複審意見為不符合規定者，應送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第六組核定。

十一、本局對認可檢查機構之工廠檢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執行查核並重新判定檢查結果。

- 十二、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事項有所異動時（含增列、減列、註銷），核發報告之認可檢查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異動資料通知本局所屬轄區分局或第六組。
- 十三、認可檢查機構遷移地址，應重新申請認可。
- 十四、認可事項有變更時，認可檢查機構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准。
經認證基金會認證之認可檢查機構，其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變更。
增列認可範圍時，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查核。
- 十五、經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 ISO 17020 並給予相關領域認證之檢查機構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如下：
(一)免檢附第五點之文件。
(二)免依第七點申請延展。
(三)免依第八點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得檢查機構認可者，其認可於第一項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
- 十六、以詐偽方法取得檢查機構認可者，本局應撤銷之。
檢查機構經撤銷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檢查機構申請該檢查範圍之認可。
- 十七、認可檢查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認可：
(一)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經撤銷或廢止者。
(二)工廠檢查紀錄及相關資料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三)認可檢查機構喪失執行檢查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檢查業務者。
(四)對未取得認可之檢查範圍或違反第十八點之規定，仍以認可檢查機構名義執行工廠檢查者。
(五)未於第十八點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查核或查證符合者。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認可檢查機構經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檢查機構申請該檢查範圍之認可。但情形特殊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標準檢驗局將儘速公告薰香精油安全規範

依據本局 93/08/17 新聞稿指出，去（九十二）年薰香精油安全性引起各界

注意，因當時大多數薰香精油均宣稱具有療效，故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行政院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主管機關，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積極參與該署之薰香精油規劃小組，並配合制定相關國家標準共一百六十二種、研提「薰香精油安全規範草案」及對業者作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供衛生署參考。

行政院消保會鑒於衛生署已公告薰香精油不具療效，於九十三年五月九日認定薰香精油宜回歸一般商品管理，故指定經濟部為薰香精油後續主管機關，經濟部則由標準檢驗局主辦薰香精油之規範，市場品質抽驗等工作。

近三個月以來為有效管理薰香精油，已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產官學界薰香精油安全規範草案說明會，彙集各界意見，並輔以試驗研究，將於八月間完成草案修訂，並於九月下旬公告薰香精油安全規範，俾利各界遵循及政府管理。
- (二)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施薰香精油抽驗計畫，於網路、夜市、門市部等場所共計抽驗十五種產品，發現十五種均有疑似宣稱療效，違反衛生署藥事法規定，將移請衛生署議處，另計有十四種中文標示不符商品標示法規定亦將予以議處。
- (三) 針對五十四家廠商加以輔導，經查已有十五家停止販售薰香精油，市面銷售量已大幅減少，顯見過去政府執行及宣導措施已有成效。
- (四) 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記者會並發佈新聞宣導正確慎選安全商品。

本局說明：經分析薰香精油發生意外原因為：

1. 產品設計不良
2. 標示不清
3. 消費者使用不當。

前二項原因屬業者責任，將儘速完成薰香精油安全規範並據以執行抽驗，使不良產品於市面上消失，後一項亦將加以宣導教育民眾慎選安全產品外，亦請民眾依說明書使用，方能達到絕對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台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台中市工學路七十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